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簡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英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張游秀之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觀諸張裕、張勤福、黃張世之除戶戶籍謄本，其等父之姓名分別記載為張有露、張友露，請查報張有露、張友露是否為同一人？張裕、張勤福、黃張世是否確為兄弟姊妹之關係。

三、提出張劉杏、江秀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張金龍、張素珍、張麗娟、張文振之應有部分比例，顯然有誤，應予更正。如以張裕部分為例，張裕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張游秀、養子張芳國、子女張金龍、張素珍，因張裕於民法第1142條修正刪除前死亡，依修正前第1142條第2項之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2分之1，則張芳國之應繼分應為7分之1、張游秀、張金龍、張素珍之應繼分各為7分之2。請依前述舉例計算方法及依配偶、血親或輩份等關係及依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、第1144條等規定，分別計算各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各為何，並更正訴之聲明，不得僅概括表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。

五、原告雖曾陳報撤回對張游秀之起訴，但相對人欄僅記載被告黃麗英等18員，應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正確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及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